证券代码: 839681 证券简称: 宝涞精工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宝涞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宝涞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崔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 375, 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7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崔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,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,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: (1) 本年度经营情况; (2) 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: (3)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: (1)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: 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,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合同签订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; (2) 预算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: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华、秦立男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宝涞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涞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宝涞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